**猎民配置枪支许可**

1.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十条：……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第四十八条：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二、申请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具备猎民身份；

（2）具有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特许猎捕证；

（3）有民事行为能力且经过专门用枪培训；

（4）具备安全保管枪支的条件；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条件。

**三、申请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审批流程：**1、申请：申请人到公安窗口申请或备齐申请材料通过安徽政务网上提交电子申请；

2、受理： 公安窗口确认申请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3、审查：公安窗口予以调查审核；

4、办结：情况属实予以办理，邮寄申请人。

**五、审批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免费

**七、数量限制：**无

**八、注意事项：**无

**九、联系电话：**0557-7028286

**十、监督电话：**0557-7358008